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3322-9527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莆鐸(02)2787-8249
電子郵件信箱：terlanks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71407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轄內藥商及所屬會員，藥商買賣藥品應確實遵守藥事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免於藥品非法流用，請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按藥事法第49條之規定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，本法第49條所稱之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違者可依同法第92條，處新臺幣3~200萬罰鍰。
- 二、藥商於批發售賣藥品時，應確認購買者之身份，相關醫療機構及藥事機構等身份及開業狀態，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search/>)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	
收文日期：107年10月9日	
本文件保留： ☐ 1M. ☐ 3M. ☐ 6M	
☐ 1Y. ☐ 3Y. ☐ 5Y	
☐ 未定. ☒ 永久	

☐	最急件
☐	急件
☒	普通件